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991號

上訴人 彭綏櫻
訴訟代理人 陳由銓律師
視同上訴人 葉家權

被上訴人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永
訴訟代理人 廖穎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25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16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法官 馬傲霜
法官 何若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淑昀